关于评选2023年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优秀研究生典型，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现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23年9月15日前

**二、评选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

**三、评选标准**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潜心科研，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或社会实践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校内外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近二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

2.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研究生工作等；

3.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4.按时缴纳学费。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1.学习成绩优良，潜心科研，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近二个学期无考试不合格科目；

2.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研究生工作等；

3.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4.按时缴纳学费；

5.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年及以上（含委员任职经历），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能力突出。

**四、评选工作组织与程序**

（一）符合条件者，本人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要求填报信息客观真实、文字表述准确规范。

（二）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根据评选名额择优评选，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名额见附件。

（三）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汇总表、推荐审批表报送至研究生院（部），由研究生院（部）汇总复核完成审定工作。

**五、评选要求**

（一）此次评选活动对加强研究生管理，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术科研、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有着重要意义。各学院对评选工作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评选。

（二）各学院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导向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成才，全面发展。

（三）各学院请于9月15日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审核，并将《2023年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汇总表》、《2023年湖南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审批表》纸质档报送到研究生教育管理科（立德楼318室），电子档发送至邮箱：hnust\_yjsh@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院（部）

2023年9月4日